

就各別的經文段落和議題而言，約翰在啓示錄 20:1-10 中所論及的千禧年，恐怕是整卷啓示錄中，最被教會和信徒所關注的題目之一。這個問題理應被關注，也應該被討論，因為千禧年的議題，不單是神所啓示之真理中的一部分，也直接影響到我們對人類歷史的看法。不單如此，千禧年的問題之所以重要，也因著它也關乎我們對教會在這個世界中，所應扮演角色的認知。換句話說，千禧年議題的重要性，不單在它“屬真理”的部分，也因著它對實踐信仰的問題，有著巨大的影響。但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之前，讓我們先回顧一下教會歷史中的先聖先賢們，曾對此議題提出怎樣的看法。

教會歷史中的“千禧年”議題

在約翰寫下啓示錄的短短幾十年之後，千禧年的問題就引起了早期教會的關注。在第二和第三世紀教會中，因著羅馬政權的統治和逼迫，多數教父就將盼望放在千禧年之上。他們認為基督即將到來；而在其時，已死的聖徒將要復活，和當時依舊在世的信徒，與基督做王一千年 (20:4)。在這個延續千年的國度中，聖徒將要得享平安，也要在神豐富的物質供應中，得享快樂。此一見解，和那在 19 世紀出現，並於 20 世紀中廣受歡迎的“前千禧年派”之間，並沒有太大的差異，¹ 只是前者認為基督即將再臨，而後者則對基督何時再來，以及隨之而來的千禧年國度要在何時發生的問題，採取了一個不可知的立場。

但基督並未如教父們所預期的，在很短的時間內降臨，而當初將逼迫教會的海獸等同於羅馬的見解，在康士坦丁大帝² 將基督教設立為羅馬國教之後 (AD 322)，也完全不可能再繼續持守了；因此對“千禧年”之解釋，也就有了修正的必要。跟隨其師泰空紐斯 (Tyconius)

¹ “時代主義論者”當然也屬此一派別，只是他們認為千禧年不關乎教會，而是以色列民族的復興，並與基督同做王一千年。

² Constantine the Great；AD 288-337。

之見，³ 第四世紀的教父奧古斯丁就主張，⁴ “重複 (recapitulation)” 乃啓示錄的文學特色，而此一特色在啓示錄 20 章中的反映，是千禧年始自耶穌的第一次降世之時，而將要在祂第二次再臨之時結束。對他而言，約翰在啓示錄 20:1-3 中所見“天使捆綁撒旦”之異象，乃與耶穌所說“除非先捆綁壯士 (撒旦)，人就無法搶奪其財務”之教訓 (太 12:29)，彼此平行，互相解釋；因此千禧年就始自基督的第一次降世。換句話說，當教會藉其所傳福音，將人從撒旦手下釋放出來，並將人帶進了教會之時，撒旦即被捆綁，而新耶路撒冷也就被建立了起來。和當代“基督即將再臨”之見解相較，奧古斯丁則是本於耶穌“只有父才知道末時日期”的教訓 (徒 1:7)，拒絕預測“基督再臨”的時間。此一見解，因其主張“千禧年已經降臨”，也就是說，在“世界末了”之時將無“千禧年”，因此在學界中，這個見解就被稱為“無千禧年派”。此一名詞其實並不妥當，因為它給人“無”千禧年的印象。比較好的說法，應是“已實現的千禧年論 (realized eschatology)”，或是“已啓動的千禧年論 (inaugurated eschatology)”。

從奧古斯丁以降，無千禧年論就成為西方教會對啓示錄 20:1-10 的主要看法，而此現象，也在希臘正教的範圍之中出現；因為安德烈主教 (Andreas of Caesarea；6-7 世紀) 的無千禧年論，也在東方教會中，成為主流。但就西方教會而言，奧古斯丁之無千禧年論獨霸教會論壇的形勢，到了十二世紀中，有了改變。因為在其時，義大利修道士約雅斤主張，⁵ 啓示錄所言乃教會歷史，因此啓示錄 20 章中的千禧年，就成了那將要在世紀末了時，才要發生的事。對他而言，回教禁止基督徒到耶路撒冷朝聖的舉措 (獸的第五個頭)，以及神聖羅馬帝國之皇帝 (獸的第六個頭)，在任命神職人員一事上，和教皇之間的爭鬥 (參，啓 17:9-10)，都顯示末日已經快要到了。

對約雅斤來說，啓示錄雖然是“教會歷史”，但他依舊持守者奧古斯丁對啓示錄“重複”特色的主張。也就是說，約翰在啓示錄中，

³ 泰空紐斯乃屬北非多納徒派 (Donatists)。

⁴ Augustin；AD 354-430。

⁵ Joachim；AD 1135-1202。

乃是從不同的角度，重複的描述教會歷史。但此一主張，卻被十三世紀方濟會的修道士亞歷山大所徹底放棄。⁶ 他認為啓示錄 2-3 章反映了早期教會的現況，而 6-9，10-14 和 17-20 章，則分別是 1-5，5-10，以及 11-12 世紀的教會歷史。此一以“歷史”角度來理解啓示錄的主張，成爲 12-18 世紀的“顯學”，特別是在改革宗 (Protestant) 的陣營中，因爲此說爲他們提供了一個將“教皇等同於巴比倫”的理論基礎。

但此一主張其實是把“兩刃劍”，因爲在天主教陣營中的某些人，爲反制改革宗抹黑教皇的舉動，也依樣畫葫蘆的，把改革宗視爲邪惡勢力的代表，並在馬丁路德和海獸之間，加上了一個等號。但在天主教的陣營中，並非所有的人都採取了“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”的策略。舉例來說，耶穌會的修士瑞貝拉 (Francisco Ribera) 就主張，啓示錄第六章之後所言，除了前五印之外，⁷ 乃未來之事。和奧古斯丁一樣，瑞貝拉也認爲我們應以象徵的方式，來理解“千禧年”，因爲約翰藉之表達的，是一個屬靈的真理。

以“未來觀點”來回應“歷史派”對教皇之指控，是一個不錯的途徑，因此這個主張就在天主教的陣營中，大受歡迎。但除此之外，也有人以“過去的觀點”，來回應改革宗的挑戰。舉例來說，葡萄牙的耶穌會修士阿卡薩就認爲，⁸ 啓示錄 4-11 章的主題，是猶太人對教會的逼迫，以及他們的受審判；12-19 章則是教會的建立；異教羅馬是巴比倫；捆綁撒旦的是康士坦丁大帝；而千禧年已在基督教成爲羅馬國教之時，開始實現。此說和“未來派”之見相當不同，但由於它也具有反制作用，因此在天主教之內，也相當受到歡迎。

在 16-17 世紀之中，我們除了看見改革宗以“歷史的觀點”來解讀啓示錄，並藉之來攻擊對手之外，我們也看見天主教的陣營以“未來的”和“過去的”兩種解讀啓示錄之方式，做爲他們的回應。但當我們來到了 18 世紀時，“後千禧年派”的主張卻也悄悄的在“末日的市場”中出現。和“歷史派”一樣，此派人士也認爲啓示錄所言，乃

⁶ Alexander the Minorite ; AD 1271。

⁷ 對瑞貝拉而言，1-5 印乃羅馬皇帝圖拉真 (Trajan ; AD 53-117) 之前的歷史。

⁸ Luis de Alcazar ; AD 1554-1613。

教會歷史。但和“歷史派”所不同的是，他們主張“千禧年”並非藉由神超自然的介入（基督第二次再臨）而來到，而是教會努力傳福音的結果。也就是說，當這個世界中大部分的人，都成為基督徒，而各樣政治，經濟和司法制度，也都依照聖經的原則而建立起來之後，千禧年就要在這個世界中實現了。在文藝復興，工業革命領軍的時代中，這個末日觀可說是當代樂觀氣氛的反映。不論對那些想要將福音傳遍世界的教會而言，或是對那些想要藉著科技文明來改變世界的人來說，這個主張當然是受到歡迎的。但此一主張，雖然在 19 世紀中大行其道，但在 20 世紀裡，卻因著兩次世界大戰對其所反映之“樂觀主義”的斷傷，而逐漸的失去了它的影響力。此時此刻，它當然還有支持者，但在學界和教會中，它的地位卻完全不能和一兩個世紀之前的情況相比。

正如前述，以“未來觀點”來解讀啓示錄的主張，乃是天主教陣營爲了應對改革宗之攻擊而產生的。但在十九世紀中，此一主張卻也在其相對應的陣營中出現。而在其中，達比可說是此一主張的代表人物，⁹ 因爲他將聖經歷史分爲不同時期的主張，使得此一見解，有了“時代主義”的名號。達比所屬的宗派 (Plymouth Brethren) 並不算大，但因著司可福 (C. I. Scofield) 將此概念，引進了他所出版的司可福聖經中，這個見解就大行其道了，特別是在北美的教會中。在“未來派”的陣營中，當然也有人不同意將歷史切割爲不同時代的作法，但就影響範圍而言，在幾個“末世論”中，“時代主義”擁有最多跟隨者的事實，卻不容否認。¹⁰ 而此現象，在華人教會中，大致上也一樣的，只是最近一二十年來，情況已漸漸有所改變。

上述有關教會會如何解讀啓示錄的歷史，是十分簡短的，但從這個短短的回顧中我們已經可以看見，就釋經方法而言，教會歷史留給我們“過去的”，“重複的”，“歷史的”和“未來”的四條路；而就“千禧年”的議題而論，先聖先賢們則是給了我們“無千禧年”，“前千禧年”和“後千禧年”的三個選擇。但在如此豐富的遺產面前，我們應

⁹ Nelson Darby；AD 1800-1882。

¹⁰ 上述歷史回顧，乃根據 A. W. W. Wainwright 而來 (*Mysterious Apocalypse* [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1993], 21-87)。類似的歷史回顧，亦見 Beckwith, *Apocalypse*, 318-36。

該如何理解啓示錄中的“千禧年”呢？何者是比較可能的解釋呢？

啓示錄中的千禧年問題

對如何解讀整卷啓示錄的問題，我們在前面已經多次提及，“重複”乃是啓示錄的文學特色之一。而此特色，在千禧年經文所屬的段落中 (19:11- 21:8)，也一樣出現。舉例來說，(1) 構成這個段落的四個異象，就是由兩個關乎審判和兩個關乎復興的小段落所組成：騎白馬者的審判 (19:1-11) 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(20:11-15)；以及千禧年的復興 (20:1-10) 和新天新地的復興 (21:1-8)。除此之外，(2) 這四個小段落都以“硫磺火湖”的主題為結尾的現象 (19:20-21; 20:10, 14-15; 21:8)，也再次凸顯了此一文學特色。再者，(3) 我們在附錄十三中也已經曉得，約翰在 19:17-21 中所提及的“飛鳥大宴席”，以及他在 20:7-10 中所看見的“末日歌革瑪各大戰”，都是以先知以西結所論及的末日歌革之戰 (結 38-39)，為其藍本，因此從這個重複暗引同一段舊約經文的現象來看，約翰顯然也有意要其讀者留意這個文學特色。(4) 若我們將範圍再擴大一點，並以“主題”為準，啓示錄最後六章的經文，可以用如下的方式來編排：

- A 大淫婦巴比倫的審判 (17:1-19:6)
- B 新婦婚筵的舉行 (19:7-10)
- C 騎白馬者的審判 (19:11-16)
- D 獸和假先知的受審 (19:17-21)
- E 撒旦被捆綁一千年 (20:1-3)
- E' 聖徒和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 (20:4-6)
- D' 歌革瑪各的受審 (20:7-10)
- C' 坐白色大寶座者的審判 (20:11-15)
- B' 羔羊婚筵的舉行 (21:1-8)
- A' 新婦耶路撒冷的復興 (21:9-22:9)

此一結構顯示，這六章經文的編排原則，並不是“時間順序”，而是

以主題，或是以神學議題上的需要，為其主要考量。¹¹ 在 ABCDE 和 A'B'C'D'E' 的對應中，同一個主題不是出現了兩次 (例如，B-B' [羔羊婚筵])，就是以彼此互補 (C-C'; D-D')，或是彼此對應 (A-A'; E-E') 的型態，重複出現。

從這幾個我們所觀察到的現象來看，啓示錄的文學特色之一，的確是“多元重複”(或是多方重複)。但如是觀察和推論，只表示 20:1-10 中的千禧年，就時間順序而言，並不必然就在跟在基督第二次再臨 (前千禧年派)，或是跟在“世界基督化”(後千禧年派) 之後。如是觀察和推論，只顯示我們有可能以“話說從頭”的方式，來理解此段經文。換句話說，要釐清千禧年和前段“騎白馬者異象”之間的關係，或是要提出“約翰在 20:1，帶我們回到了基督第一次降臨之時”的主張 (無千禧年派)，我們還需要其他的証據 (詳下)。

啓示錄 12 章和 20:1-10 之間的對應

啓示錄 12 章	啓示錄 20:1-10
1 羔羊男孩的降世和被提 (1-6)	1 撒旦被捆綁 (1-3)
2 男孩得勝的意義 – 撒旦被趕出天庭 (7-12)	2 聖徒和基督在天上一同做王一千年 (4-6)
3 撒旦對婦人和她其餘兒女的逼迫 (13-18)	3 撒旦迷惑並招聚世人來攻擊教會，但被徹底擊敗 (7-10)

就結構來看，這兩段經文都由三個段落所組成，而其內容，也互相對應：(1) 羔羊男孩的被提，顯示了祂的得勝，而撒旦的被捆綁，也具有同樣意義；(2) 在第一個段落中所發生之事的意義，都成為第二個段落中的主題 (撒旦被逐出天庭；聖徒和基督在天上做王)；(3) 撒旦後續的動作，也都是第三個段落的主題，只是在 20 章中，約翰也在這個項目之上，加上了撒旦之軍的敗亡。此一新增元素，並不令人意外，因為他在此所言，乃末日之事。

¹¹ 此乃 B. W. Snyder 的觀察 ('How Millennial is the Millennium? A Study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1000 Years in Revelation 20,' *EJ9*[1991], 71)，但筆者也在其上，做了一些調整。

事實上，這兩段經文除了在結構和內容上彼此呼應之外，也在如下的幾個方面彼此對應：(1) 在 12 章中，第一個和第三個段落的連繫，乃是藉著 12:6 的“伏筆”－ 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和 12:13 的“回溯”－ 龍就逼迫婦人，這兩個語句來達成的；而此文學設計，也在 20:1-10 的段落中出現，因為在 20:3 那裏，我們所讀到的，是“等到一千年完了，撒旦要被釋放”；而在 20:7 那裏，約翰則是告訴我們，“那一千年完了，撒旦就被釋放了”。(2) 在 12 章中，第一和第三個段落之間，也藉著婦人 (教會) 受苦“1260 天”(12:6) 和婦人被神養活“一載兩載半載”(12:14)，而連接在一起。如是現象，也正是 20 章的文學特色，因為千禧年經文中的三個段落，也是藉著“一千年”的語句而被連結在一起 (20:2, 3, 4, 5, 6, 7)。(3) 在啓示錄中，以“龍 + 古蛇 + 撒旦 + 魔鬼”之方式來描述撒旦的經文，只出現在 12:9 和 20:2，而其“迷惑人”的特色，也正是這兩段經文所要凸顯的重點 (12:9; 20:3, 8)。

綜上所述，啓示錄 12 章和千禧年經文，不單在結構，內容上，彼此平行，也在文學設計和主題上，彼此呼應。因此若約翰在啓示錄 12 章，“話說從頭”的論及羔羊男孩之第一次降世，那麼在這兩段經文如此密切呼應的情況下，他在 20 章之始，也十分可能有意要帶我們回到基督第一次降世的時間點上。在 12 章中，他藉著“話說從頭”的方式要其讀者明白，他們今日之所以會遭遇苦難，乃因他們是羔羊的跟隨者。他要他們明白隱含在受苦中的正面屬靈意義，因為只有藉著甘心受苦，他們也才能和羔羊一樣的得勝。此一真理，在 20 章中，不單是以“在天上與基督同坐寶座”之方式來呈現 (20:4-6)，也在“撒旦和其軍團，將要在末日完全被擊敗”的圖畫中 (20:7-10)，更進一步的被彰顯出來。在“婦人 (教會) 要在地上 (現實層面) 受苦 1260 天/一載兩載半載”，而“聖徒要在天上 (屬靈層面) 與基督做王一千年”的對比中，“藉受苦而得勝”的真理，就再清晰不過的了。基督已然降臨，並且得勝 (12:5, 7-9; 20:1-3)，因此至死不渝跟隨祂的聖徒，不單也已經得勝 (12:10-11; 20:4-6)，更要看見他們仇敵的敗亡

(20:7-10)。¹²

在 16:12-16, 19:19 和 20:8 中的末日之戰

在附錄十三中我們已經看見，因著約翰暗引同一個舊約預言的緣故（歌革之戰；結 38-39），再臨彌賽亞所要帶來的末日戰爭（啓 19:11-21），和撒旦所要興起的末日歌革瑪各之戰（20:7-10），乃是同一個爭戰。而在 19:19 那裏我們也已經指出，獸和假先知聚集眾王要和再臨彌賽亞之軍爭戰的描述，其實也只是第六碗中，邪靈軍團聚集於哈瑪吉多頓之事件的重述而已。而如是連繫，可從這三處經文之間的相似性上面，得著印證：

16:14b 他們出去 (ἐκπορεύεται) 到普天下眾王那裡，叫他們在全能上帝的大日子，聚集爭戰 (συναγαγεῖν αὐτοὺς εἰς τὸν πόλεμον)

19:19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眾王，並他們的眾軍，都聚集了

(συνηγμένα)，要與騎白馬者和祂的軍隊作戰

(ποιῆσαι τὸν πόλεμον)

20:8 (撒旦) 要去 (ἐξελεύσεται) 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 (συναγαγεῖν αὐτοὺς εἰς τὸν πόλεμον)

事實上，這三節經文的關聯，不單在它們都呈現了“邪靈軍團聚集爭戰”的相同畫面，也在約翰於啓示錄中，只在這三個“戰爭 (πόλεμον)”之前，加上了定冠詞 (τὸν) 的現象上，得著証實。¹³ 換句

¹² 有關啓示錄 12 章和 20:1-10 之間平行對應關係的分析，見 Rissi, *The Future of the World*, 30; J. A. Hughes, 'Revelation 20:4-6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Millennium,' 35 (1973), 283-86; Beale, *Revelation*, 992-93; W. H. Shea, 'The Parallel Literary Structure of Revelation 12 and 20,' *AUSS* 23 (1985), 37-54。Shea 確認這兩段經文之間的平行關係，但他卻依舊認為 12 章和 20 章所言，乃兩個不同的階段。但如是結論，卻和他所觀察到的現象，完全相反。就 20:7-10 的末日大戰而言，他的推論是筆者也同意的，因為此一元素並未出現在 12 章中。但這並不表示 20:1-6 也只屬“末日”。在這兩段經文彼此平行，互相呼應的現象之下，“撒旦的被捆綁”所對應的，最可能是 12 章中，基督的得勝被提 (12:5)，和撒旦的被逐出天庭 (12:7-9)。

¹³ R. F. White, 'Reexamining the Evidence for Recapitulation in Rev 20:1-10,' *WTJ* 51 (1989), 328-29。White 的論點曾被 H. Hoehner 所質疑 ('Eidence from Revelation,' in *A Case for Premillennialism: A New Consensus*, eds. D. K. Campbell and Townsend, [Chicago: Moody, 1992], 235-262)，但 Hoehner 之見卻相當成功的被 White 所反駁。詳見，R. F. White, 'Making Sense of Rev 20:1-10? Horold Hoehner Versus Recapitulation,' *JETS* 37 (1994), 539-551。有關這三處啓示錄經文之間關係的討

話說，此一定冠詞指向一個眾所周知的“末日之戰”。¹⁴

從這三處經文的平行關係來看，啓示錄 20:1-10 中的千禧年，就時間的角度而論，顯然不是跟在 19:11-21 的彌賽亞末日之戰的後面。因此約翰在 20:1 那裏，是有可能“話說從頭”的。

“宇宙傾覆”在 6:12-17; 16:17-21; 19:17-21 和 20:9-11 中的重複出現

在第六印的分析中我們已經指出，(1) 藉著“地，日，月，星辰，天，山嶺和海島”等七個構成整個宇宙之元素的變色，震動和移位 (6:12-14)，並 (2) 藉著“地上的君王，權貴，將軍，富戶，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，自主的”等七組人馬的參與其間 (6:15-17)，約翰就凸顯了第六印審判的宇宙性和末日性。而在那裏我們也已經曉得，藉著“大地震” (6:12a; 16:18)，“海島被挪移/山嶺消失” (6:14; 16:20) 和“神 (忿怒) 的大日子 (6:17; 16:14)”等類似的語句或畫面，約翰也就將第六印之災和“第六到第七碗”的審判 (16:12-21)，連結在一起了。不單如此，在 6:15-17 的分析中，我們也看見因著受審判對象的相似性，像是“君王，將軍，壯士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” (6:15; 19:18)，約翰也讓第六印，和騎白馬者的審判，彼此關聯。因此在這些經文彼此對應的現象面前，我們恐怕得下一個“約翰在這些段落中，重複的論述了同一個審判”的結論。不單如此，在 20:9-10 那裏，我們也看見神從天降火，燒滅龍和屬牠之人的畫面，而在 20:11 中，我們更看見“天地在神審判中的逃避 (消失)” (參, 6:14)，因此前文所說的“末日審判”，也一樣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中出現。換句話說，20:9-10 和 20:11 也都是末日審判的“再述”。準此，“多元重複”的原則，也在這些關乎“末日審判”的經文中出現。再者，在 15:1 那裏，約翰已經清楚告訴我們，藉著七碗之災，“神的烈怒在這七災中已經發盡了”。因此若我們堅持以“時間順序”的方式來讀啓示錄的話，那麼 19:17-21 的再臨彌賽亞之審判，20:9-10 的歌革瑪各之審判，以及

論，亦參，M. G. Kline, 'Har Magendon: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,' *JETS* 39 (1996), 207-22; Beale, *Revelation*, 835, 980。

¹⁴ Beale, *Revelation*, 835。

20:11-15 的白色大寶座審判，都一致顯示神的忿怒在七碗之災中，尚未發盡。也就是說，15:1 要求我們不以“時間順序”的方式，來看待約翰所見異象。¹⁵

在 19:11-21 和 20:1-3 中的“列國”

正如 15:1 “神發盡烈怒”之於後面的三個“末日審判”(詳上)，19:11-21 和 20:1-3 中的“列國”，也顯示末日彌賽亞的審判，在時間上，不能先於 20 章中的千禧年。此話怎講？在 19:18 的注釋中我們已經曉得，藉著呼召飛鳥來吃“君王和將軍，壯士和騎馬者，一切自主的和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”的肉，再臨彌賽亞末日審判的全面性，已有了充分的表達；因為不論是和第六印之災中，要受到審判的“七組人馬”相較 (6:15)，或是和獸所能統管的“六組人馬”對比 (13:16)，此處經文所列舉的“四組八匹”人馬，是項目最多的一個。因此這個審判的全面性，殆無疑義。但當我們來到了 20:1-3 之時，約翰卻告訴我們，天使捉拿撒旦並將之關進無底坑的目的 (ὄρα；20:3)，是使牠不能再迷惑列國。因此若依“時間順序”的方式來讀啓示錄，我們在此就有了邏輯上的困難：在列國都已經在彌賽亞末日審判中滅亡之後，為何神還要捆綁撒旦，免得牠再迷惑列國？換句話說，當列國都已不存在時，此一舉措是否還有必要？為解決此一邏輯上的困難，有學者就從 19:18 下手，將這節經文中的“四組八匹人馬”，等同於“邪靈”，或是“軍人 (非所有的人)”；而有人則是將 20:3 中的“列國”，解釋為“聖徒”(因聖徒乃神從列國中呼召而來)，並以此來回應這個困難。¹⁶ 但這些解釋其實都帶著“強解經文”的意味。若參照 13:16-17，在彌賽亞末日審判中所要受到刑罰的這四組八匹人馬 (19:18)，是那些跟隨海獸，並在他們額上或是手上受了獸記號的人；而在 19:18 和 6:15 的呼應對比之下，這些人乃是在末日中，將要面對神烈怒審判的人。上述這些解釋之所以會出現，乃因他們都以“時間順序”來理解這兩段經文之間的關係。但若以“多元重複”

¹⁵ 相關論述，亦參，R. F. White, 'Reexamining the Evidence for Recapitulation in Rev 20:1-10,' *WTJ* 51 (1989), 330-36；以及他對 H. Hoehner 之質疑的回應。

¹⁶ 詳見，19:18 的註釋。

的方式來讀啓示錄，這個“困難”其實根本不存在。¹⁷

20:1 中的“然後我看見 (Καὶ εἶδον)”

若“多元重複”乃是啓示錄的文學特色，那麼我們要如何來理解 20:1 中的“然後我看見 (Καὶ εἶδον)”呢？難道“然後”的意思，不是“接下來”嗎？¹⁸ 對“然後 = 接下來”的解釋，筆者完全同意，但“接下來”所指的，是“時間上的”，還是約翰所見之“異象”？也就是說，“千禧年”有可能是接續“彌賽亞再臨”之後才要發生的事，但“然後 = 接下來”所指的，也有可能是約翰在看見了“彌賽亞再臨異象”之後，又再看見了“千禧年異象”。意即，這兩個異象的內容，是否是依其所見順序發生，並不能由“然後我看見”來決定，因為這個片語的作用，也可能只是要告訴我們，異象的順序乃是如何如何。

但在 19:11-21 中的三個“然後我看見” (19:11, 17, 19)，以及 20:1-10 中的另一個“然後我看見” (20:4)，不都具有“時間順序”的含義嗎？就 19 章中三個標示新段落開始的“然後我看見”而言，我們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經指出，前兩個異象（騎白馬者的出現；呼召飛鳥赴宴），是彼此平行的，是為第三個異象“做準備”的，因為在第三個段落中，我們才看見白馬之軍顯現的目的（審判；19:19-20），和其結果（飛鳥大啖仇敵屍首；19:21）。換句話說，19:17 的“然後我看見”，並不必然表示“呼召飛鳥赴宴”，就必定得在“時間上”，後於“白馬之軍的出現”。約翰將此“飛鳥赴宴的異象” (19:17-18)，放在“白馬之軍異象”的後面的原因，乃是基於文脈邏輯的考量。因此在 19:17 那裏，我們甚至可以將“然後我看見”，譯為“在此同時，我又

¹⁷ 相關討論，亦見 R. F. White, 'Reexamining the Evidence for Recapitulation in Rev 20:1-10,' *WTJ* 51 (1989), 321-325；以及他對 H. Hoehner 之質疑的回應；'Making Sense of Rev 20:1-10? Horold Hoehner Versus Recapitulation,' *JETS* 37 (1994), 539-41。

¹⁸ 此乃那些以“時間順序”之方式來讀啓示錄之人的理由。例如，Walvoord, *Revelation*, 289; Mounce, *Revelation*, 352; J. S. Deere, 'Premillennialism in Revelation 20:4-6,' *BSac* 135 (1978), 62; J. L. Townsend, 'Is the Present Age the Millennium?' *BSac* 140 (1983), 213; H. Hoehner, 'Evidence from Revelation,' in *A Case for Premillennialism: A New Consensus*, eds. D. K. Campbell and Townsend (Chicago: Moody, 1992), 252; D. J. MacLeod, 'The Third "Last Thing": The Binding of Satan (Rev. 20:1-3),' *BSac* 156 (1999), 472-73。

看見”。至於 20:4 的“然後我看見”，其含義恐怕也是如此，因為就經文順序來看，“聖徒與基督做王一千年” (20:4-6)，是可以發生在“撒旦被捆綁”之後 (20:1-3)，但就文脈邏輯來看，聖徒做王之事，也可以是“撒旦被捆綁”一事的“正面/屬靈意義” (詳見該處經文註釋)。一言以蔽之，“然後我看見”一語，並不必然要求我們以“線性時間”的方式，來理解兩個一前一後的異象。

事實上，若我們從整卷啓示錄來看，當約翰在異象中，看見一位天使從天而降 (或出現) 之時，該異象之內容，都不發生在前面經文之後。在 7:2 那裏 (Καὶ εἶδον)，因著天使出現而使得十四萬四千人受了印記之事，乃是與前六印之災 (特別是第五印) 彼此平行，甚至是發生在這六印揭開之前的；因為“受印”不單有反面保守 (屬靈的) 聖徒不受各印災之害的含義，也同時具有正面“徵召”他們成為羔羊之軍的意思。而類似的情況，也一樣發生在 10:1 那裏，因為在那裏天使的降臨，是要將象徵福音使命的小書卷，授予以約翰為代表的教會；而此事，是發生在七號之災的前面的。¹⁹ 因此從這些彼此平行的例子來看，約翰在 20:1 中所見“天使從天而降”之異象，與前面經文的關係，恐怕也是如此。²⁰

在神和獸之“時間三重語法”的對照下來看千禧年的議題

在 1:4 那裏我們已經曉得，²¹ 約翰藉著“昔在，今在，並將要再臨”的時間三重語法，已然將神的能力和權柄，做了清楚明白的交待。而在論及獸之權柄之時，他也以類似的“時間三重語法”，來顯示牠意欲自比為神，但卻還差了那麼一點點的窘境，因為在“你所看見的獸，是先前有，如今沒有，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，但又要走向毀滅” (17:8)，或是在“那先前有，如今沒有的獸，就是第八位；牠和那七位同列，並要走向滅亡” (17:11) 的語句中，獸不單是“如今沒

¹⁹ 有關 7:1-17 和 10:1-11:13 分別與其前文之間的關係，見附錄五的討論 (頁 xxx)。

²⁰ 此乃 R. F. White 的觀察 (‘Reexamining the Evidence for Recapitulation in Rev 20:1-10,’ *WTJ* 51 [1989], 321-325)；亦參，Beale, *Revelation*, 975。

²¹ 亦參，1:8; 4:8。在 11:16 和 16:5 的末日文脈中，“將要再臨”的元素就成了“執掌大權作王了/你的審判是公義的”。

有的”，也是“再來但要滅亡的”。²² 因此若我們將神和獸的“時間三重語法”照如下方式排列，並將千禧年的經文放在其間，那麼我們就有了下列的圖表：

昔在	今在	將要再臨
創造 撒旦第一次來	基督第一次降臨 ← 千禧年 → 神國開始建立 日漸拓展	基督第二次降臨 神國完全建立
撒旦掌權	撒旦的國開始衰敗	撒旦的國完全失敗
	天使從天而降	撒旦第二次來
	捉拿古蛇並將之關在無底坑中	
先前有	如今沒有	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 又要走向滅亡
那先前有	如今沒有的獸 就是第八位	牠也和那七位同列 並要走向滅亡

從上表來看，獸的“先前有”，乃因撒旦在伊甸園中，藉著誘惑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而成為管轄這個世界的王。但此一情況，卻因著基督第一次降世，和其死和復活的事，而有了改變。因為神的國在此事件之後，已經闖入了世界之中，並藉教會受苦的見證，一天天的茁壯。在千禧年的經文中，這件事乃是藉著“天使捆綁撒旦，並將之關在無底坑中” (20:1-3)，以及“聖徒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” (20:4-6) 的方式來呈現的。在此段時間之內，神國日漸興盛，而撒旦之國則是日漸衰敗，因此在獸的時間三重語法中，牠乃是“如今沒有的”；而在神的時間三重語法中，祂乃是“今在的”。但此神國和撒旦之國互相爭戰，此漲彼消的情況，卻不會永遠繼續下去，因為當那些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進入了神的國之後，神就要將撒旦從無底坑

²² 亦參，17:10 的“五位已經傾倒了，一位還在，另一位還沒有來到。他來的時候，必須存留片時”。

中釋放出來（撒旦的第二次來），好讓牠面對牠最後的審判（17:8; 11; 20:7-10）。因此從千禧年經文和時間三重語法之間的對應來看，“千禧年”所指的，並非世界末了之前的一段特定時間，而是從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第二次再來之間，教會藉著福音建立神國的時日。

綜上所述，不論是從約翰在此兩次暗引同一段舊約經文的現象來看，或是從啓示錄本身的文學特色，以及從其文脈邏輯的角度來看，我們都沒有理由因著經文的先後順序，就假設千禧年乃要在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後，才要來臨。畢竟經文的順序，並不必然等同於經文內容的次序。²³ 在啓示錄的前面我們已經看見，當一個天使帶著神的印章出現（7:2），或是拿著小書卷現身之時（10:1, 8-10），他所做之事和其意義，都和教會有關，也在時間上，先於前面的經文；因此 20:1 的情況，也應如此。不單如此，這個“話說從頭”的見解，也一樣在 20 章和 12 章的平行對應中，得著証實。因此基於上述的這些理由，我們將以“無千禧年”的觀點，來解讀 20:1-10 的經文。這個主張並非完全沒有困難，而在以下的逐節釋經中，我們也會遇見它們，但在上面所論及的各樣証據面前，“無千”之見，或者更準確的說，“已實現的千禧年”之見，恐怕是最符合啓示錄文學特色的一個主張了。

²³ 在導論有關“啓示錄結構”的部分，我們曾以創世記為例，對此概念有了清楚的說明，若讀者有興趣，可參閱頁，xxx。